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和地点
 -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4日 14:00 分
 -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3楼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4日
 - 至2026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参看交易易披露。公司将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关联股东的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优先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提示。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但不得超过其持有该类股份的总数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时,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视为无效,分别以同一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持有同一股份的表决权意见,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须是公司股东。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上午9:00至下午15:00,由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3楼3楼会议室(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 会议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3楼3楼会议室

(三) 会议登记方式

(一)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5.股票账户卡;6.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7.自然人股东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8.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复印件并办理登记。

(二) 自然人股东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应在2026年10月13日下午18:00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中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 登记地点及时间: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3楼3楼会议室(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 与会议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往返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 会议投票系统:本次会议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六) 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往返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涵洁

联系电话:0755-26460954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投票委托书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或先生/女士/单位名称)(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董事的议案》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发行四川发展蜀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四川发展蜀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以及其他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拟向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其他与桥梁功能相关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同时,公司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清洁能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补充承诺函的出具背景及主要内容

蜀道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兼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之一,于2026年5月11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所涉清洁能源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具体条件,蜀道集团就实际情况,补充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中承诺:“关于四川汉源铁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黑水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鑫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丹巴富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岳池普康恒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将委托蜀道清洁能源集团进行经营管理,同时本公司也将结合相关资产权属完整清晰、业务经营稳定、资本结构合理等因素,定期评估该等清洁能源资产是否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公司将争取在本承诺函出具后5年内,促成相关清洁能源资产可以注入上市公司,并完成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工作,前述资产已经注销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的除外。”

现就以上承诺所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明确如下:

(1)运营稳定,盈利状况良好且上市公司不会稀释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2)股权归属清晰,股权无权利瑕疵;无重大权属纠纷,有利于公司资产完整性;

(3)生产经营规范,内部控制及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特此补充说明和承诺。

二、本次补充承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承诺事项经集团承诺所涉清洁能源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事项,从运营盈利情况、股权结构及可持续性、经营规范及内部控制独立性等方面,进一步明确了有利于公司资产完整性是否具备注入条件,推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落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续就相关资产的经营状况注入上市公司的满足情况,督促蜀道集团履行相关承诺,并根据承诺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资产注入完成后,仍将结合资产实际情况,依法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审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发行四川发展蜀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四川发展蜀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以及其他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拟向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其他与桥梁功能相关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同时,公司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清洁能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适用重大调整的判断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一)《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组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认定,做出适用重大调整的判断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适用重大调整的判断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一)《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组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认定,做出适用重大调整的判断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适用重大调整的判断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一)《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组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认定,做出适用重大调整的判断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适用重大调整的判断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一)《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组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认定,做出适用重大调整的判断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适用重大调整的判断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一)《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组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认定,做出适用重大调整的判断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适用重大调整的判断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一)《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组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认定,做出适用重大调整的判断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适用重大调整的判断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一)《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组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认定,做出适用重大调整的判断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适用重大调整的判断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一)《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组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认定,做出适用重大调整的判断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适用重大调整的判断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一)《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组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认定,做出适用重大调整的判断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适用重大调整的判断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一)《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组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认定,做出适用重大调整的判断如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议案》,为积极响应国家强化科技创新、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等号召,进一步拓宽公司中长期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与债务期限结构,将债券融资与技术创新、产业升级、公司招商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科技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转让(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债券”,“本次发行”),现该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过上交所审核并注册无异议后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科技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并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发行申请进度和发行利率情况,一次或分次发行,最终发行额度将以上交所出具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转让无异议说明书确定的额度为准。

2.发行期限

本次债券的存续期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设置合理回售选择权等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期限、条款安排由公司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3.发行利率

本次债券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以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4.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基金出资或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6.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是否设置增信机制,以及具体增信方式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债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债券及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债券的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债券的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3.办理发行过程中的一切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签署、补充、完成、变更、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环境变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发行是否设置增信措施,以及具体增信方式等;

7.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财务、法律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8.开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手续;

9.在法律、法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债券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债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债券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上交所出具挂牌转让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债券属于债务类融资安排,该事项对公司发行及参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H股发行”)工作互不影响。公司H股发行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仍在正常有序推进。

本次发行债券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进行,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三、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四、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五、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六、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七、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八、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九、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十、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十一、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十二、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十三、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十四、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十五、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十六、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十七、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十八、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十九、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二十、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二十一、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二十二、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二十三、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二十四、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二十五、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二十六、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二十七、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二十八、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二十九、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三十、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三十一、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三十二、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三十三、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三十四、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三十五、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三十六、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宜。

三十七、会议决议事项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